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02001号

当事人名称：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丽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EF6MNJ08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95号-4、-5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1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0200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4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至位于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95号-4、-5的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以下称“你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2025年11月3日至12月4日期间，违法使用DR、CT设备开展动物放射诊断活动，经查证违法使用8次，共收费1950.32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元叁角贰分整）。2025年12月5日，对你单位被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进一步确认上述情况属实。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2025年12月5日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提供，用于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被处罚主体适格）；

【证据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25年12月5日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提供，用于证明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的关系）；

【证据3】授权委托书（2025年12月4日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提供，用于证明被委托人有权代表你单位配合调查和签收法律文书）；

【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25年12月5日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提供，用于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证据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4日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用于证明单位未获得辐射安全许可，违法使用DR、CT设备开展动物放射诊断活动的事实）；

【证据6】现场照片（2025年12月4日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用于证明单位未获得辐射安全许可，违法使用DR、CT设备开展动物放射诊断活动的事实）；

【证据7】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5日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对单位被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明单位未获得辐射安全许可，违法使用DR、CT设备开展动物放射诊断活动的事实）；

【证据8】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及帐单附件（2025年12月4日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提供，用于证明单位未获得辐射安全许可，违法使用DR、CT设备开展动物放射诊断活动的事实）；

【证据9】南京市劳动合同书（2025年12月4日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提供，用于证明被委托人与你单位的劳动关系）；

【证据10】淮安木子玄武分公司整改情况说明（2025年12月18日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提供，用于证明你公司落实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整改要求）。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元整(¥127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元叁角贰分整(¥1950.32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元整(¥127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元叁角贰分整(¥1950.32元)”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